

“非工过劳死”应如何赔偿？

□李英锋

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2022年十大典型案例中，一起因劳动者“过劳死”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引人关注。法院判决指出，劳动者在非工作场合、非工作时间发生“过劳死”损害时，虽通常无法认定为工伤，但这不能当然排除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2月9日《工人日报》）

按照传统的法律认知，对劳动者“过劳死”进行工伤定性必须满足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或猝死等条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等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受这些条件所限，不少未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猝死的劳动者或虽在工作时间、工作

岗位突发疾病但在发病48小时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劳动者，没有被认定为工伤，没有得到相应的待遇。

然而，一些不具备上述法定工伤认定条件的劳动者，也即“非工过劳死”的劳动者，其死亡的直接原因虽然是心脏病、脑出血等疾病，其死亡虽然不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不在“48小时”之内，但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长时间的过度劳累很可能是相关致命疾病急性发作的诱因。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的“过劳死”案例中，朱某丙患有基础性疾病，但朱某丙在发病死亡前曾连续超时、超强度加班，对此，用人单位选择了同意或默认。法院认为用人单位的行为存在过错，构成了违法用工，且用人单位违法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的猝死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进而根据比例

原则判决用人单位承担30%的赔偿责任。法院的判决既符合情理，也符合法理，在劳动者“非工过劳死”与用人单位的违法用工行为之间建立了符合逻辑的盖然性因果关系链接，化解了直接因果关系在“非工过劳死”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难以发挥作用的司法难点，打通了保护“非工过劳死”劳动者权益的法治路径。实际上，这一案例及其法治溢出效应也能倒逼用人单位看清己方责任，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增强合法用工意识，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益及相关待遇。

各级法院以及劳动仲裁机构应积极学习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劳动者“过劳死”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的审判理念和司法实践经验，在更多类似案件中依法依事实探索对“过劳死”的劳动者的维权边界或救济边界。同时，最高法、人社部等部门也应通过完善法律细则或出

台法律解释等方式，明确劳动者“过劳死”的情形、用人单位违法用工的范围以及二者之间建立一定的因果关系可能性的条件，明确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与侵权赔偿责任的比较关系，从而为劳动者或其家属维权，为法院、仲裁机构办案提供更加清晰、精准的依据和指南。

当然，要减少“过劳死”现象，还得靠预防。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超时、超强度加班等违法用工行为的治理，用人单位应摒弃违法用工理念，矫正病态的加班文化，合理控制劳动者的加班时间和强度，努力呵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劳动者也应关爱自己的身体，不做加班的奴隶。只有整个社会都加强对“过劳死”现象的关注，都尽到一份治理责任，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加班文化，减轻劳动者的工作压力，消减诱发劳动者“过劳死”的病灶，为劳动者营造更加健康、安全、和谐的劳动环境。

一针见血

男子当街摔打女友，如此家暴岂能“不追究”？

□张连洲

近日，柳南公安分局接群众报警称，在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一男子情绪失控对一黑衣女子进行摔打。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将涉事三人带回公安机关调查，该男子覃某与黑衣女子蓝某系情侣关系。蓝某受皮外伤，并表示该事件是二人酒后失态行为，不追究其男友覃某法律责任。（2月12日中国新闻网）

在公共场所实施家暴，社会影响更为恶劣，警方如若“不追究”，那对于发生在家中的隐形家暴行为，警方更会袖手旁观。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情侣同居期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也算家暴。至于夫妻之间的家暴，更是非常普遍。众所周知，丈夫向妻子实施家暴，不仅引发家庭矛盾，损害妇女权益，而且严重威胁女性生命安全，是不稳定因素之一。

家暴频频出现，源于家庭成

员之间地位不平等，力量悬殊，老人、妇女和儿童，明显处在弱势一方，容易成为家暴受害者。同时，目前涉家暴案件呈现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申请法律援助比率低的特点。此前据北京高院透露，两年来，北京法院仅发出145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究其原因，首先当然是受害人法律意识不强，不知道利用反家暴法保护自己。再者，由于家庭暴力，往往发生在只有夫妻二人在场的情况下，较为隐蔽，证据难以收集。

特别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一般需要受伤当事人的伤情鉴定，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这无疑会让

一些家暴受害者知难而退，甚至选择“隐忍”。再看此次打人事件，警方“不再追究”施暴人法律责任，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家暴不是“家务事”，全社会都应“零容忍”。换言之，对家暴“零容忍”，应成为全社会共同责任。事实上，反家暴法明确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是反家暴的第一责任人，国家承担的责任应当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如公安、法院、检察院、妇联、民政、司法等。

首先，预防和制止家暴，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社会协同、各方联手，加快公检法司和妇联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联合办案，全程监控，并建立预警分析和跟踪回访机制，及时跟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社会支持。同时，家暴受害者应拿起法律武器，坚决“零容忍”，加强自我保护和证据收集，紧急情况下一定要向司法机关求助。此外，应尝试公安告诫与法院禁止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紧急庇护等措施相衔接，甚至可以考虑将家暴入刑，提高家暴违法成本。



资料照片

金玉良言

员工分身乏术，公司应有同理心

□卞广春

在三名至亲相继患病、妻子分娩、本人收入锐减等情况下，王某向用人单位请休事假照顾家庭，被用人单位以“无故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此，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8.7万余元。（2月9日《工人日报》）

法院在判决这一案件时，使用了一句西方法谚：“法不强人所难”。“法不强人所难”，说的是一种“期待可能性”理论。通俗地讲，就是法律不强求任何人去做根本无法做到的事情。所谓期待可能性，就是根据当事人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

他合法行为。

王某已获得批准的假期包括年假8天、陪产假15天、事假14天。对王某未获批准的事假，公司认为，“照顾家人”已不能成为其请假的正当理由，遂以“无故旷工”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无故旷工”的确是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但公司将员工照顾家人摆在企业生存、员工工作的对立面，强行要求员工放弃照顾家人，以满足公司工作需求，是以怙惠不孝，违背了人性。因此，企业即使能正常运转，也由于难以得到员工及家人的认同而不能持久。

在法制健全的社会里，公司与员工是一根藤上的两只瓜。员工爱岗敬业，公司与员工荣辱与

共，是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应有之义。用人单位对员工有同理心，制订计划和决策能够站在员工的角度考虑问题，员工才会更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相反，公司只顾自身发展，片面要求员工忠诚敬业，不顾法律赋予员工的其他应尽义务，无视员工的需求与个人尊严，是机械用工、刻板用人，与现代管理要求和以人为本原则格格不入。

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用工管理

权，还应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强对困难职工的人文关怀。劳动者请事假的问题，目前在立法中尚无具体规则，由此引发的争议时有发生。法院是说事论理的地方，在法律不确定的情况下，法官的良知就成为司法公正的最后防线。本案的判决，彰显了司法的人情味，有助于用人单位谋利用人时兼顾伦理和人的本性，让法治与人性结伴而行，推动公司与员工同舟共济。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至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坛

事由：

为了迎接春节、元宵节两大传统佳节，央视、各大卫视纷纷推出大型晚会。记者近日浏览社交媒体发现，对于一些晚会，观众频频“吐槽”，大量存在的广告成为主要“槽点”。（2月10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商品化社会，商家也好，电视台也罢，都不可能与广告绝缘。在商言商，以商养商本没有错，电视晚会成本高，需要大量经费投入，电视广告是主要的广告传播渠道之一，也是电视台进行创收的重要方式，适当插入广告是合理的，无可厚非。但是，如果广告过多过滥，强行植入，文艺晚会沦为“赞助商大赛”，则喧宾夺主，本末倒置。

目前我国法律并未禁止或限制电视台发布广告的数量，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的是广告的内容，并没有对植入广告出现的数量、时间和频次作出明确的限制规定。这就为“广告型”综艺晚会的兴盛提供了契机。

晚会成“广告大会”，是唯利是图、不尊重观众的病症，须对症下药。监管部门要倾听民意，及时出台管理禁令，有效遏止综艺、晚会中广告泛滥等不良问题，保障观众顺畅观看节目，更好地保护观众的合法权益，大力净化市场风气，引导市场良性发展。

电视台等节目制作单位作为文化行业，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要遵守法律法规，尊重观众感受，不断优化广告内容和形式，提升观众体验，同时寻求新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创新营利模式，全面扭转“广告之中看节目”的怪异局面。

——王丽美

事由：

随着明星和美妆博主推荐、商家宣传，一股“抗糖”风正在中青年女性中悄然兴起。据统计，在抗糖的队伍中，有人过度戒糖戒出了低血糖，有人吃抗糖产品吃出新的健康问题……因此，盲目去“抗糖”、拒绝“糖”，不摄入碳水化合物是不理智的，如果需要减肥，真正需要限制的是“添加糖”。（2月12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控糖减肥”是指控制食物中含糖分的米饭及面包等食物，以达到减肥的目的。从理论上来说，只要控制糖分摄入，人体就不会发胖。然而，营养学和日常饮食中的“糖”概念差别很大，如果盲目“抗糖”，反而会弄巧成拙。

营养学上的“糖”和“添加糖”是两个概念，但在“控糖减肥”中，人们通常把二者混为一谈，便把两种糖都控制了。可是，碳水化合物是人体最主要的热量来源，不但能供给能量，影响蛋白质合成，还能调节血糖和胆固醇，改善肠道，增加饱腹感、促进排便。因此，如果盲目控糖，就不能获取人体必须的营养素。医学期刊《柳叶刀》上发表的一项研究显示，碳水化合物的摄入量高于70%或低于40%，都会缩短寿命，所以，“控糖减肥”应适可而止。总之，不摄入碳水化合物是非常不理智的一种行为，如果需要减肥，真正需要限制的是“添加糖”。

——徐建中